

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82 号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4 年 6 月，你公司与陈晓明、王中华签署协议，约定由陈晓明、王中华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进行承包经营，并设定业绩考核标准及业绩补偿条款。2015 年度大康食品业绩未达考核标准，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陈晓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陈晓明向你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你公司将该利润补偿款 11,263.6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净利润由亏损 10,770.77 万元变为盈利 492.9 万元，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因此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根据承包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说明你对大康食品是否构成控制，以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披露的年报，你公司将上述补偿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而补偿义务人陈晓明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黎明的关联自然人。请说明陈晓明与陈黎明之间具体的关联关系、上述业绩补偿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请以列表方式列示大康食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并详细说明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和截止目前的执行情况。

(4) 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价格、成本、毛利率、费用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报告期内大康食品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已收回相关补偿款项 5,500 万元。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后说明陈晓明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是否需要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安源乳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期末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24,973.02 万元、30,026.98 万元和 10,509.28 万元，占用形成原因分别为“股权收购预付款”、“股权收购预付款”和“房产购置预付款”，占用性质均为“经营性往来”。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分项说明前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有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以及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请

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你公司收购安源乳业股权的具体进展、时间安排和尚未完成交割的原因，以及收购完成前预付全额收购款的商业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根据披露的《2015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总额为 7,577.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09.2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你公司将上述证券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法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风险投资中投资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投资时间、金额、产品净值等，并说明是否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4、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你公司募投项目安徽涡阳 100 万只肉羊项目投资金额减少至 2.8 亿元，湖南怀化 20 万只肉羊养殖项目停止实施。请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停止实施或减少投资金额的原因，并说明募投项目原可行性分析是否严谨。请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而报告期内你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7 万元。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出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2) 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6、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度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041.5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7.4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7、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6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11.09%。请结合业务模式、毛利率、费用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8、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65.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3.29%。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9、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度你公司生猪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985.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26%；毛利亏损 5,771.77 万元，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16%。请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生猪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等方面分析公司生猪业务大幅亏损的原因。

10、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度你公司的贸易收入为 34.58 亿元，实现毛利 927.50 万元，毛利率为 0.27%。请结合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11、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度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27.4 亿元，占总收入的 70.88%。请说明你公司的销售政策、是否对个别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近年来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前五大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度你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26.99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69.18%。请说明你公司的采购政策、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近年来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根据年报披露，2014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欣牧业与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科技”）、鹏欣集团签署协议，约定将鹏欣科技、鹏欣集团持有的瑞欣农业 100% 股东权利托管给安欣牧业行使，托管报酬为瑞欣农业当年实现的利润。请详细说明瑞欣农业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合规性、本报告期内瑞欣农业实现的利润情况，以及安欣牧业托管报酬的具体金额和相应会计处理。

14、根据年报披露，2015年12月你公司与弗立明有限公司就终止收购弗立明牧场事项签署和解协议，弗立明有限公司将对你公司承租弗立明牧场期间的资本性支出作出偿还。请列表说明承租期间你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项目、金额和弗立明有限公司对相关支出的偿还安排与进展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15、截止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宋伟军、彭启规和何辉共计4,500万元款项未及时结算。请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时间、未及时结算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解决措施。

16、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6,605.86万元，较期初增长81.69%。请对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盘盈或盘亏的处理方法以及核查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方法进行详细说明。

17、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1) 存货的内部盘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程序、盘点方法；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以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4日